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未经东吴证券充分事前审查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原主办券商应当在挂牌公司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协助挂牌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由于可为股份未能给我司预留必要的公告审查时间，故我司无法保证可为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的质量。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 东吴证券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东吴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